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：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稳步推进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各项工作，省厅印发了《关于贯彻实施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297号），要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业务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完善优化办事流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“证照分离”。对于愿意作出承诺的企业，可允许“先证后照”，即企业先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，后办理营业执照。

二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本事项的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，应在其取得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后一个月内，安排2名工作人员对其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及履约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做好核查记录，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许可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

销行政许可：

（一）是否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；

（二）是否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；

（三）是否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：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；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；

（四）是否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。包括：

- 1、派遣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；
- 2、工作地点；
- 3、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；
- 4、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；
- 5、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；
- 6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；
- 7、被派遣劳动者工伤、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；
- 8、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；
- 9、经济补偿等费用；
- 10、劳务派遣协议期限；
- 11、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；
- 12、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；

13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纳入劳务派遣协议的其他事项。验原件收复印件，盖单位公章。

三、建立承诺退出机制。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，或在行政事项办结前，申请人撤回承诺申请的，应当按照原程序办理，重新计算办理时限。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

四、建立定期上报制度。请各区按照省厅要求，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势分析，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和经验，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的有关情况进行定期评估，加强劳务派遣统计工作，全面汇总当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，定期做好数据统计分析，如实填写《劳务派遣情况统计表》，将相关材料于每年3月10日、9月10日前报送市局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1月12日

(联系人：吴彦辰，联系电话：83367498)

